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牛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铜牛信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2020]20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2,42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2.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0,676.25万元。2020年9月21日，扣除应支付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2,976.00万元后，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7,700.25万元；同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5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1	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	30,245.00	11,804.25	13,835.00	4,605.7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94.48	2,538.16	1,028.16	1,028.16
	合计	34,839.48	14,342.41	14,863.16	5,633.9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计划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实施方式

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铜牛信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铜牛信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铜牛信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锦全

刘锦全

马锋

马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